

ཨོཾ་ཏཱ་བ་མཛེས་ལྷ་ལ་འི་ཐང་སྤེ་ཚུ་ལ་ཁོ་ད་ཡུག་ཅུས་ཀྱི་ཡིག་ཆ།

甘孜州理塘生态环境局文件

理环发〔2020〕57号

签发人：土登桑珠

甘孜州理塘生态环境局 拟对理塘县 LNG 气化加气站项目环境影响报 告表的批复

理塘县中海天然气有限公司：

你企业报送的关于《理塘县 LNG 气化加气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已收悉。经研究，现对“报告表”批复如下：

一、项目的基本概况：

新建 3 座 50m³LNG 储罐（立罐）、1 台 LNG 低温潜液双泵撬、2 台 LNG 单枪加气机、1 台双枪加气机、1 座 500Nm³/h 卸车增压撬、2 台 400 Nm³/h 储罐增压撬、1 座 500Nm³/h 低压 BOG 气化器、1 台 400Nm³/h 低压 EAG 气化器、2 台 2000Nm³/h 空温气化器（一用一备）、1 台 2000+500Nm³/h 复热调压计量加臭撬等配套基础设施建设。本项目总投资 2000 万元，其中

环保投资为 30 万元，占总投资的 1.5%。

该项目为允许类项目，建设符合国家现行产业政策，建设影响区内无重大环境制约因素。因此，我局原则同意你单位按照“报告表”中所列的建设项目性质、规模、内容、环境保护对策措施及本批复要求进行项目建设。

二、建设期及运行管理中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加强施工期及运行期的环境保护工作，严格按照报告表有关要求，落实施工期及营运期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生态保护措施及风险防范措施，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2、优化施工场地布设方案，禁止在征地范围外设置施工场地、施工营地，尽量利用原有道路作为施工便道。采取工程措施和生态防治措施达到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水土流失治理标准和要求，尽可能减缓对生态环境的影响，尽量减少新增水土流失；弃渣土及时送弃渣场堆存，弃渣场设置截排挡设施；加强管理，规范施工，禁止弃渣弃土下河。

3、落实报告表提出的水环境保护措施。施工期生产废水沉淀处理后回用，食堂废水、生活污水经隔油池、化粪池处理后进入园区污水管网，排入康藏现代农牧产业加工贸易园区生活污水处理厂处置，如未建康藏现代农牧产业加工贸易园区生活污水处理厂，需自建污水处理设施达标后才准排放；生活垃圾收集后送当地生活垃圾处理厂处置，建筑垃圾集中收集，按照住建局指定方式处理，严禁向水体排放或随意倾倒。

4、加强施工管理，路基施工中应采取洒水降尘、遮盖

运输等扬尘污染防治措施，减缓对沿线环境的影响。

5、工程建设中应严格按报告表要求落实相关生态保护措施，减缓对沿线生态环境的不利影响。路基开挖中应妥善保存挖取的表土，耕作层土壤等，以便施工后期用于施工迹地和公路两侧的植被恢复，对临时占用地要恢复土地原有使用功能。

6、加强施工期噪声污染控制，尽量采用低噪声施工机械，实行规范施工、分时段作业等措施，敏感点附近的施工区夜间严禁施工，确保噪声不扰民。

7、营运期要加强对装载有毒有害物质车辆及其他危险品管理，限制运输危险品车辆的车速；编制完善的应急预案，按报告表要求落实风险防范措施。环境敏感路段应设置警示牌、限速牌等，公布事故报警电话；营运期产生雨污水严禁直接排入水体。

三、项目建设必须依法严格执行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时，建设单位必须按规定程序进行环境保护验收，验收合格后，将验收资料报送环保部门备案，方可交付使用。否则，将按《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相关规定予以处罚。

四、环境监察执法大队负责日常环保监督检查工作。

甘孜州理塘生态环境局

2020年9月19日

